

—中國對外經濟法規文庫

中國
經濟特區和對外
經濟法規

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
AND FOREIGN ECONOMIC LEGISLATION

(第二集)

VOL-2

海天出版社

主 編：張洪斌

副 主 編：楊作魁

曾凡益

責任編輯：曾凡益

王 春

李 橋

張 曼

裝幀設計：謝 鴻

書 名 中國經濟特區和對外經濟法規(第二集)

編 者 海天出版社編

出 版 者 海天出版社(中國·深圳)

香港雅藝出版設計公司

發 行 者 海天出版社

新華書店經銷

香港雅藝出版設計公司

印 刷 者 香港雅藝出版設計公司

版 次 1988年8月 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開 本 787mm×1092mm 1/16

字 數 750,000

印 張 35

印 數 1-10,000冊

I S B N 7-80542-099-8/D·6

定 價 (人民幣) 60.00元

(港 幣) 300.00元

(美 元) 40.00元

海天出版社

版權聲明

《中國經濟特區和對外經濟法規》(第二集)世界版權屬於海天出版社
所有，未經本出版社同意，不得在任何地區以任何形式翻印、出版。

出版說明

《中國經濟特區和對外經濟法規》(第二集)出版了。

《中國經濟特區和對外經濟法規》(第一集)的出版發行，受到中外讀者的普遍關注和好評。本集是繼第一集面世之後，我社爲了滿足國內外有關地區、部門、單位及讀者的急需和要求，編輯出版的又一本大型法律工具書。它是1986年4月以來，我國最高權力機關、國務院或有關部門、地區所頒佈的經濟特區和對外經濟法規、法規、規章或有關法規的決定、決議的總匯。

編輯此書依據下列原則：1. 正式頒佈並仍然生效的重要法規；2. 以正式頒佈的中文原文爲標準；3. 根據多種法規的內容和頒佈的時間，分門別類編排次序；4. 部份法規，雖非直接屬於經濟特區或對外經濟法規，但和對外經濟活動有關，也一并收入；5. 本書收編的法規，除頒佈日期和條款編號保留漢字數字外，其餘文內數字均按國家新近規定，一律改爲阿拉伯數字。

本集共收法規130餘件，70餘萬字，分爲六部份：一、關於經濟特區法規；二、關於對外經濟技術合作法規；三、關於外匯管理法規；四、關於稅務管理法規；五、關於海關法規；六、其它有關法規。

本集收編的法規，日後若經修改或廢止，應以新頒佈的法規爲準。

此書作爲“中國對外經濟法規文庫”之一出版。以後將不定期出版新頒佈的或經修改的法規匯編，或另分別出版分類的或專項的單行本。

在編輯本書的過程中，得到國務院特區辦公室及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和經貿部條法局、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政策研究室、國家外匯管理局條法處、中國銀行、廣東省人大常委會法制委員會、福建省人大常委會法制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九龍海關、深圳市法制局、珠海市條法科、汕頭市特區管委會、廈門市條法局等部門的大力支持和協助，并提出寶貴意見或建議，謹此致謝。

目 錄

第一部份 關於經濟特區法規

一、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1)

二、國務院頒佈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鼓勵外商投資的規定.....(3)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開放地區環境管理暫行規定.....(5)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家烟草專賣局《關於經濟特區及十四個沿海

城市執行〈煙草專賣條例〉的報告》的通知.....(7)

國家煙草專賣局關於經濟特區及十四個沿海城市執行《煙草專賣條例》向國務

院辦公廳的報告.....(8)

煙草專賣條例.....(9)

煙草專賣條例施行細則.....(12)

三、廣東省頒佈的法規

廣東省經濟特區涉外公司條例.....(19)

深圳經濟特區涉外公司破產條例.....(37)

四、深圳市頒佈的規章

深圳市關於確認和考核外商投資的產品出口企業和先進技術企業實施辦法.....(42)

深圳市審批利用外資項目暫行辦法.....(44)

深圳經濟特區國營企業股份化試點暫行規定.....(45)

深圳市實行勞動合同制暫行辦法.....(50)

深圳經濟特區現金管理暫行規定.....(52)

深圳市外匯繳留和外匯管理體制改革辦法.....(54)

深圳市外匯調劑管理暫行辦法.....(56)

深圳經濟特區金融機構及企業單位向境外承受經濟責任擔保的管理辦法.....(57)

深圳經濟特區企業減免稅問題的補充規定.....(59)

深圳經濟特區房產稅實施辦法.....(60)

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暫行規則.....(62)

深圳市機動車輛檢測管理暫行辦法.....(67)

深圳經濟特區徵收車船使用牌照稅的佈告.....(69)

深圳經濟特區車船使用稅實施辦法.....(71)

深圳市戶外廣告管理暫行規定.....(74)

深圳市監察局暫行工作條例.....(76)

深圳市關於行政紀律處分的暫行規定.....(78)

五、珠海市頒佈的規章

珠海市關於為外商投資提供更多優惠的規定.....(81)

六、汕頭市頒佈的規章

汕頭經濟特區關於鼓勵外商投資的補充規定.....	(83)
汕頭經濟特區中外合營企業管理暫行辦法(草案).....	(84)
七、福建省頒佈的法規	
福建省政府關於鼓勵外商投資的補充規定.....	(88)
廈門市環境保護管理規定.....	(90)
八、廈門市頒佈的規章	
廈門經濟特區關於改善外商投資環境的規定.....	(95)
廈門市稅務局貫徹國務院關於鼓勵外商投資規定的措施.....	(97)
廈門進出口商品檢驗管理辦法.....	(99)
廈門市國家建設徵用土地暫行辦法.....	(102)
廈門市大氣污染防治辦法.....	(106)
廈門市環境噪聲管制辦法.....	(109)

第二部份 關於對外經濟技術合作法規

一、涉外企業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中外合資建設港口碼頭優惠待遇的暫行規定.....	(113)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關於確認和考核外商投資的產品出口企業和先進 技術企業的實施辦法.....	(114)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比例 的暫行規定.....	(116)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人事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用人自主權和職工工資福利費用的 規定.....	(117)
中國銀行對外商投資企業貸款辦法.....	(118)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關於邊境小額貿易暫行管理辦法.....	(12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會計制度.....	(122)
中外合資經營工業企業會計科目和會計報表.....	(133)

二、進出口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申領進出口許可証的實施辦法...	(195)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口貨物許可制度暫行條例實行細則.....	(196)

三、國際信托投資公司章程

中國國際信托投資公司章程.....	(202)
-------------------	---------

四、地方頒佈的規章

廣東省礦產資源開發管理暫行條例.....	(204)
廣東省技術市場管理規定.....	(208)
廣東省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若干財務管理問題的暫行規定.....	(211)
廣東省中外合資、合作經營企業解散清算中方若干財務問題的暫行規定.....	(215)
福建省進出口商品檢驗監督管理辦法.....	(217)
福建省開辦鄉鎮集體礦山企業和個體採礦管理辦法.....	(221)

五、經濟技術開發區規章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條例.....	(225)
--------------------	---------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企業登記管理規定.....	(229)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勞動管理規定.....	(232)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管理規定.....	(234)
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使用管理辦法.....	(235)
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企業勞動工資管理辦法.....	(238)
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若干優惠待遇的規定.....	(240)
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企業登記管理辦法.....	(243)
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涉外經濟合同管理辦法.....	(245)
寧波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暫行條例.....	(249)
寧波市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勞動管理實施辦法.....	(253)
寧波市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土地使用管理實施辦法.....	(256)
福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條例.....	(259)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暫行條例.....	(262)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技術引進暫行規定.....	(266)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內聯企(事)業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	(270)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企業登記管理試行辦法.....	(273)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企業勞動工資管理試行辦法.....	(275)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管理試行辦法.....	(277)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工商稅收實施(試行)辦法.....	(280)

第三部份 關於外匯管理法規

一、貿易外匯收支管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貿易外匯收支管理施行細則.....	(285)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國內產品出口解決外匯收支平衡的辦法.....	(289)

二、外匯抵押人民幣貸款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匯抵押人民幣貸款的暫行辦法.....	(290)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外匯抵押人民幣貸款辦法.....	(291)

三、外幣存款和人民幣特種存款規章

中國銀行外幣存款章程(甲種).....	(294)
中國銀行外幣存款章程(乙種).....	(296)
中國銀行外幣存款章程(丙種).....	(298)
中國銀行人民幣特種存款章程.....	(300)

四、外匯擔保的管理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境內機構提供外匯擔保的暫行管理辦法.....	(301)
--------------------------------	---------

第四部份 關於稅務管理法規

一、優惠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貫徹國務院《關於鼓勵外商投資的規定》中稅收優惠條款	
-------------------------------------	--

的實施辦法.....	(303)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關於對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降低核定利潤率徵稅問題 的通知.....	(305)
二、徵稅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港口建設費徵收辦法.....	(306)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關於對外商承包工程作業和提供勞務服務徵收工商統一稅 和企業所得稅的暫行規定.....	(308)
三、中外簽訂避免雙重稅收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日本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	(309)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對所得和財產收益 相互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	(318)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關於對所得和財產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	(329)

第五部份 關於海關法規

一、海關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	(339)
-----------------	---------

二、口岸開放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口岸開放的若干規定.....	(346)
----------------------------	---------

三、對外商投資優惠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外商投資企業履行產品出口合同所需進口料件管理辦法.....	(348)
中華人民共和國九龍海關關於執行鼓勵外商投資優惠政策的具體辦法和措施.....	(350)

四、進出境貨運的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中外合作開採海洋石油進出口外國籍船舶、貨物和外國來 華工作人員行李物品的管理辦法.....	(352)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關於轉關運輸貨物監管辦法.....	(355)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進出口集裝箱和所裝貨物監管辦法.....	(357)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用於運輸海關加封貨物的國際集裝箱核發批准牌照的管理 辦法.....	(359)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進出口貨樣、廣告品監管辦法.....	(365)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關於外國駐中國使館和使館人員進出境物品的規定.....	(367)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屍體、棺柩和骨灰進出境管理規定.....	(369)

五、外國人、中國公民進出境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370)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實施細則.....	(373)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379)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實施細則.....	(38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中國公民因私事往來香港地區或者澳門地區的暫行管 理辦法.....	(384)

六、關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告.....	(388)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九龍海關公告.....	(390)
七、海關徵收的其它稅費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財政部關於車輛購置附加費徵收辦法.....	(391)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財政部關於車輛購置附加費徵收辦法實施細則.....	(393)
中華人民共和國九龍海關關於調整船舶噸稅的公告.....	(395)
八、報關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關於外國駐中國使館和使館人員進出境物品報關辦法.....	(396)
九、外交特權與豁免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	(398)
十、進出經濟特區貨品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汕頭海關對進出汕頭經濟特區的貨物、運輸工具和行李物品的監管和徵免稅實施細則.....	(401)
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海關對進出廈門經濟特區的貨物、運輸工具、行李物品和郵遞物品的監管和徵免稅實施細則.....	(406)
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海關貫徹國務院關於鼓勵外商投資規定的措施.....	(410)

第六部份 其它有關法規

一、仲裁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我國加入《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的決定.....	(411)
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	(412)

二、國境衛生檢疫、商品檢驗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衛生檢疫法.....	(415)
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食品衛生管理辦法(試行).....	(418)
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食品廠、庫最低衛生要求(試行).....	(421)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條例實施細則.....	(424)

三、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試行).....	(437)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	(441)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445)

四、金銀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金銀管理條例.....	(450)
中華人民共和國金銀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454)

五、保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產保險合同條例.....	(458)
----------------------	---------

六、交通、郵政、旅遊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	(461)
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船使用稅暫行條例.....	(466)
中華人民共和國旅行社管理暫行條例.....	(468)

七、計量、統計

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	(471)
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實施細則.....	(474)
中華人民共和國統計法.....	(481)
中華人民共和國統計法實施細則.....	(485)
八、民事訴訟、治安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試行).....	(496)
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條例.....	(499)
九、發明獎勵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明獎勵條例.....	(505)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六屆人大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了擴大對外經濟合作和技術交流，促進中國國民經濟的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允許外國的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以下簡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舉辦外資企業，保護外資企業的合法權益。

第二條 本法所稱的外資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有關法律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全部資本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企業，不包括外國的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在中國境內的分支機構。

第三條 設立外資企業，必須有利於中國國民經濟的發展，並且採用先進的技術和設備，或者產品全部出口或者大部份出口。

國家禁止或者限制設立外資企業的行業由國務院規定。

第四條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獲得的利潤和其他合法權益，受中國法律保護。

外資企業必須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不得損害中國的社會公共利益。

第五條 國家對外資企業不實行國有化和徵收；在特殊情況下，根據社會公共利益的需要，對外資企業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實行徵收，並給予相應的補償。

第六條 設立外資企業的申請，由國務院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授權的機關審查批准。審查批准機關應當在接到申請之日起90天內決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七條 設立外資企業的申請經批准後，外國投資者應當在接到批准證書之日起30天內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外資企業的營業執照簽發日期，為該企業成立日期。

第八條 外資企業符合中國法律關於法人條件的規定的，依法取得中國法人資格。

第九條 外資企業應當在審查批准機關核准的期限內在中國境內投資；逾期不投資的，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有權吊銷營業執照。

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對外資企業的投資情況進行檢查和監督。

第十條 外資企業分立、合併或者其他重要事項變更，應當報審查批准機關批准，並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第十一條 外資企業的生產經營計劃應當報其主管部門備案。

外資企業依照經批准的章程進行經營管理活動，不受干涉。

第十二條 外資企業僱傭中國職工應當依法簽定合同，並在合同中訂明僱傭、解僱、報酬、福利、勞動保護、勞動保險等事項。

第十三條 外資企業的職工依法建立工會組織，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

外資企業應當為本企業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十四條 外資企業必須在中國境內設置會計賬簿，進行獨立核算，按照規定報送會計報表，並接受財政稅務機關的監督。

外資企業拒絕在中國境內設置會計賬簿的，財政稅務機關可以處以罰款，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可以責令停止營業或者吊銷營業執照。

第十五條 外資企業在批准的經營範圍內需要的原材料、燃料等物資，可以在中國購

買，也可以在國際市場購買；在同等條件下，應當儘先在中國購買。

第十六條 外資企業的各項保險應當向中國境內的保險公司投保。

第十七條 外資企業依照國家有關稅收的規定納稅並可以享受減稅、免稅的優惠待遇。

外資企業將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在中國境內再投資的，可以依照國家規定申請退還再投資部份已繳納的部份所得稅稅款。

第十八條 外資企業的外匯事宜，依照國家外匯管理規定辦理。

外資企業應當在中國銀行或者國家外匯管理機關指定的銀行開戶。

外資企業應當自行解決外匯收支平衡。外資企業的產品經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在中國市場銷售，因而造成企業外匯收支不平衡的，由批准其在中國市場銷售的機關負責解決。

第十九條 外國投資者從外資企業獲得的合法利潤、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後的資金，可以匯往國外。

外資企業的外籍職工的工資收入和其他正當收入，依法繳納個人所得稅後，可以匯往國外。

第二十條 外資企業的經營期限由外國投資者申報，由審查批准機關批准。期滿需要延長的，應當在期滿180天以前向審查批准機關提出申請。審查批准機關應當在接到申請之日起30天內決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二十一條 外資企業終止，應當及時公告，按照法定程序進行清算。

在清算完結前，除爲了執行清算外，外國投資者對企業財產不得處理。

第二十二條 外資企業終止，應當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注銷登記手續，繳銷營業執照。

第二十三條 國務院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根據本法制定實施細則，報國務院批准後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鼓勵外商投資的規定

(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一日發佈)

第一條 為了改善投資環境，更好地吸收外商投資，引進先進技術，提高產品質量，擴大出口創匯，發展國民經濟，特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國家鼓勵外國的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以下簡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舉辦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和外資企業(以下簡稱外商投資企業)。

國家對下列外商投資企業給予特別優惠：

一、產品主要用於出口，年度外匯總收入額減除年度生產經營外匯支出額和外國投資者匯出分得利潤所需外匯額以後，外匯有結餘的生產型企業(以下簡稱產品出口企業)；

二、外國投資者提供先進技術，從事新產品開發，實現產品升級換代，以增加出口創匯或者替代進口的生產型企業(以下簡稱先進技術企業)。

第三條 產品出口企業和先進技術企業，除按照國家規定支付或者提取中方職工勞動保險、福利費用和住房補助基金外，免繳國家對職工的各項補貼。

第四條 產品出口企業和先進技術企業的場地使用費，除大城市市區繁華地段外，按下列標準計收：

一、開發費和使用費綜合計收的地區，為每年每平方米5元至20元；

二、開發費一次性計收或者上述企業自行開發場地的地區，使用費最高為每年每平方米3元。

前款規定的費用，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酌情在一定期限內免收。

第五條 對產品出口企業和先進技術企業優先提供生產經營所需的水、電、運輸條件和通信設施，按照當地國營企業收費標準計收費用。

第六條 產品出口企業和先進技術企業在生產和流通過程中需要借貸的短期周轉資金，以及其他必需的信貸資金，經中國銀行審核後，優先貸放。

第七條 產品出口企業和先進技術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將其從企業分得的利潤匯出境外時，免繳匯出額的所得稅。

第八條 產品出口企業按照國家規定減免企業所得稅期滿後，凡當年企業出口產品產值達到當年企業產品產值70%以上的，可以按照現行稅率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

經濟特區和經濟技術開發區的以及其他已經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產品出口企業，符合前款條件的，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第九條 先進技術企業按照國家規定減免企業所得稅期滿後，可以延長3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

第十條 外國投資者將其從企業分得的利潤，在中國境內再投資舉辦、擴建產品出口企業或者先進技術企業，經營期不少於5年的，經申請稅務機關核准，全部退還其再投資部份已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稅款。經營期不足5年撤出該項投資的，應當繳回已退的企業所得稅稅款。

第十一條 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出口產品，除原油、成品油和國家另有規定的產品外，免征工商統一稅。

第十二條 外商投資企業可以自行組織其產品出口，也可以按照國家規定委托代理出口。屬於需要申領出口許可証的產品，按照企業年度出口計劃，每半年申領一次許可証。

第十三條 外商投資企業為履行其產品出口合同，需要進口（包括國家限制進口）的機械設備、生產用的車輛、原材料、燃料、散件、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不再報請審批，免領進口許可証，由海關實行監管，憑企業合同或者進出口合同驗放。

前款所述進口料、件，只限於本企業自用，不得在國內市場出售；如用於內銷產品，應當按照規定補辦進口手續，並照章補稅。

第十四條 外商投資企業之間，在外匯管理部門監管下，可以相互調劑外匯餘缺。

中國銀行以及經中國人民銀行指定的其他銀行，可以對外商投資企業開辦現匯抵押業務，貸放人民幣資金。

第十五條 各級人民政府和有關主管部門應當保障外商投資企業的自主權，支持外商投資企業按照國際上先進的科學方法管理企業。

外商投資企業有權在批准的合同範圍內，自行制定生產經營計劃，籌措、運用資金，採購生產資料，銷售產品；自行確定工資標準、工資形式和獎勵、津貼制度。

外商投資企業可以根據生產經營需要，自行確定其機構設置和人員編制，聘用或者辭退高級經營管理人員，增加或者辭退職工；可以在當地招聘和招收技術人員、管理人員和工人，被錄用人員所在單位應當給予支持，允許流動；對違反規章制度，造成一定後果的職工，可以根據情節輕重，給予不同處分，直至開除。外商投資企業招聘、招收、辭退或者開除職工，應當向當地勞動人事部門備案。

第十六條 各地區、各部門必須執行《國務院關於堅決制止向企業亂攤派的通知》，由省級人民政府制定具體辦法，加強監督管理。

外商投資企業遇有不合理收費的情況可以拒交；也可以向當地經濟委員會直到國家經濟委員會申訴。

第十七條 各級人民政府和有關主管部門，應當加強協調工作，提高辦事效率，及時審批外商投資企業申報的需要批復和解決的事宜。由國務院主管部門審批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協議、合同、章程，審批機關必須在收到全部文件之日起3個月以內決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十八條 本規定所指產品出口企業和先進技術企業，由該企業所在地的對外經濟貿易部門會同有關部門根據企業合同確認，並出具證明。

產品出口企業的年度出口實績，如果未能實現企業合同規定的外匯平衡有結餘的目標，應當在下一年度內補繳上一年度已經減免的稅、費。

第十九條 本規定除明確規定適用於產品出口企業或者先進技術企業的條款外，其他條款適用於所有外商投資企業。

本規定施行之日前獲准舉辦的外商投資企業，凡符合本規定的優惠條件的，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本規定。

第二十條 香港、澳門、台灣的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投資舉辦的企業，參照本規定執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由對外經濟貿易部負責解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開放地區 環境管理暫行規定

(一九八六年三月四日國務院批准)

第一條 為了加強對外經濟開放地區的環境管理，防治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保障人體健康，保護和創造良好的投資環境，促進經濟和社會發展，特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對外經濟開放地區，是指國家批准的經濟特區、沿海開放城市和沿海經濟開放區。

在對外經濟開放地區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一切單位和個人，必須遵守本規定。

第三條 對外經濟開放地區的各級人民政府，必須堅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的方針，加強環境綜合整治工作。應當把環境保護納入本地區的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明確環境保護的目標、任務和措施，並組織實施。

第四條 對外經濟開放地區進行新區建設必須作出環境影響評價，全面規劃，合理佈局。各有關部門必須嚴格按照規劃和佈局的要求進行建設。

對外經濟開放地區現有的不合理佈局，應當結合城市改造、工業調整逐步加以解決。在生活居住區、水源保護區、療養區、自然保護區、風景遊覽區、名勝古迹和其他需要特殊保護的地區，不得建設污染環境的項目；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調整或搬遷。

第五條 管轄對外經濟開放地區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未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補充標準；對執行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不能保證達到本地區環境質量要求的，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報國家環境保護部門備案。

按照前款規定制定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所在地的企業、事業單位必須執行。

第六條 對外經濟開放地區從國外引進技術和設備，必須符合無污染或少污染的要求，對產生污染，國內又不能配套解決的，應當同時引進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一切新建、改建和擴建項目，必須做到防治環境污染的配套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投入使用。

第七條 對外經濟開放地區的一切單位和個人，在簽訂經濟合同時，應當明確當事人各方在環境保護方面的義務和責任，落實防治環境污染的措施。合同中不得有違反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內容。

第八條 在對外經濟開放地區進行開發建設的單位，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報送環境影響報告書(表)和建設項目初步設計環境保護篇章；竣工後，必須報送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報告。

環境保護部門應當在接到環境影響報告(表)的45日內，初步設計環境保護篇章、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報告的30日內予以批復；逾期不批復的，上報方案自行生效。

第九條 對外經濟開放地區的企業事業單位排放污染物，必須到所在地人民政府環境保護部門提出排污申請，如實填報擁有的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和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方式、數量和濃度，經審核批准並取得排污登記証件後，方能生產或

營業。排污情況發生變化的，應當及時向所在地人民政府環境保護部門申報。

超過國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的，按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按照國家規定繳納排污費。

第十條 對外經濟開放地區各級人民政府的環境保護部門，負責組織、協調、監督、檢查本地區的環境保護工作。被監督檢查單位必須如實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

環境保護部門對被監督檢查單位提供的情況和資料有保密的義務和責任。

第十一條 凡違反本規定，造成污染損害的單位，對外經濟開放地區各級人民政府的環境保護部門或國家規定的其他主管部門，可以責令其限期治理，支付消除污染費用，賠償損失；並可以給予警告或罰款。

當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決定書之日起15日內，向人民法院起訴；期滿不起訴又不履行的，由環境保護部門或其他主管部門提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十二條 對外經濟開放地區所在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本規定制定實施辦法。

第十三條 本規定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家煙草專賣局《關於經濟特區及十四個沿海城市執行〈煙草專賣條例〉的報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六日)

國家煙草專賣局《關於經濟特區及十四個沿海城市執行〈煙草專賣條例〉的報告》中提出的意見是正確的，現轉發給你們。

14個進一步開放的沿海城市、4個經濟特區和海南島，在煙草行業的產、供、銷業務方面，必須認真執行《煙草專賣條例》。在煙草行業方面，適當開展對外來料加工、補償貿易、合作生產、合資經營業務，對發展我國煙草工業是有利的，但必須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按照國家規定辦理報批手續，統一組織實施。在安排煙草的建設項目時，無論是國內投資，或是利用外資，都要事先與中國煙草總公司商洽。